

东莞市恒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图幅号： F49G028091

镇（街道）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盖章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单位： m²

“三旧”改造标图建库红线内土地和房屋情况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土地使用者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登记用途	实际用途	标图建库号	土地权属及使用情况										房屋权属及使用情况			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途	备注
	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房产证号	登记建筑面积	实际建筑面积						
								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批准文号	面积	用地行为发生1987.1.1前	用地行为发生1987.1.1-1998.12.31				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.1.1至2009.12.31					
1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
1		441914013001GB00075	东莞市恒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13980.60	6071.96	工业用地	工业用地	44190012392	13980.60	工业用地	东府国用(1997)第特153号	/	/	/	/	粤房地证字第1664642号	1587.82	1653.24	工业用地				
																粤房地证字第1664643号	3096.00	4259.33	工业用地				
																粤房地证字第1664640号	2038.00	2094.97	工业用地				
																粤房地证字第1664641号	2260.00	2617.71	工业用地				
2	国有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集体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国有	合计		13980.60	6071.96				13980.60			0	0	0	0		9001.82	10625.25					
	集体	合计		0	0				0			0	0	0	0		0	0					
		总计		13980.60	6071.96				13980.60			0	0	0	0		9001.82	10625.25		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:								自然资源分局:								不动产登记中心:							
经办人: 苏瑞成		负责人: 孙江		经办人: 李海		负责人: 林建成		经办人: 郭利波		负责人: 陈青妮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:

- 宗地排列顺序, 先列国有, 再列集体, 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; 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, 做合计栏。
- 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(未依法确权的, 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)。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人不一致, 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房屋所有人。
-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, 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 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- 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: 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、农用地、其他土地。
-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 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
- 使用国有工业用地的企业自行改造的“工改工”项目, 无需村(居)委会加具意见。

东莞市恒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

镇（街道）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盖章：
时间： 年 月 日

标图建库号：44190012392

单位：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土地使用人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实际用途	土地所有权人	“三旧”建设用地情况										“三地”情况				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途	备注
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	面积			建设用地			未利用地		
							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批准文号	面积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前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至1998.12.31	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.1.1至2009.12.31	面积	建设用地	农用地	未利用地					
1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
1		441914013001GB00075	东莞市恒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13980.60	6071.96	工业用地	东莞市恒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13980.60	工业用地	东府国用（1997）第特153号	/	/	/	/	13980.6	13980.6	/	/	工业用地				
2	国有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集体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国有	合计		13980.60	6071.96			13980.60			0	0	0	0	13980.6	13980.6	0	0					
	集体	合计		0	0			0			0	0	0	0	0	0	0	0					
		总 合 计		13980.60	6071.96			13980.60			0	0	0	0	13980.6	13980.6	0	0					

填表单位(加盖公章):

填表人: 王 王

填表日期: 2024.12.12
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：

村（居）委会：

自然资源分局：

经办人： 蔡瑞成	负责人： 刘 强	经办人： 梁引表	负责人： 梁引表	经办人： 林建威	负责人： 林建威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填表说明：

1. 宗地排列顺序，先列国有，再列集体，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；对涉及用地面积项，做合计栏。
2. 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（未依法确权的，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）。房屋所有人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房屋所有人。
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，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4. 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：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、农用地、其他土地。
5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，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
6. 使用国有工业用地的企业自行改造的“工改工”项目，无需村（居）委会加具意见。

东莞市恒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镇（街道）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盖章：
时间： 年 月 日

标图建库号： 44190012392

单位：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（地号）	房屋所有人	用地面积	土地证号	实际用途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总面积	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情况					备注
									有房屋所有权证		无房屋所有权证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1	国有	441914013001GB00075	东莞市恒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13980.60	东府国用（1997）第特153号	工业用地	6071.96	11876.70	1587.82	宿舍	粤房地证字第1664642号	/	2874.88	
									3096.00	厂房	粤房地证字第1664643号	/		
									2058.00	综合楼	粤房地证字第1664640号	/		
									2260.00	厂房	粤房地证字第1664641号	/		
2	国有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1	集体													
2	集体													
	国有	合计		13980.60			6071.96	11876.70	9001.82				2874.88	
	集体	合计		0			0	0	0				0	
		总 合 计		13980.60			6071.96	11876.70	9001.82					
调查单位（测绘单位）：														
村（居）委会：														
不动产登记机关：														
单位盖章：														
经办人： 苏瑞成 负责人： 刘 强 经办人： 李列强 负责人： 樊 斌 经办人： 陈耀强 负责人： 陈耀强	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1. 宗地排列顺序，先列国有，再列集体。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；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，做合计栏。
2. 土地使用者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，请在“备注”中注明土地使用者。
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4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“备注”栏予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
5. 使用国有工业用地的企业自行改造的“工业”项目，无需村（居）委会加具意见。